

## **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**一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**

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#### **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4 日